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威樺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6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威樺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含袋毛重分別為：壹點肆陸陸陸公克、壹點肆叁貳壹公克）沒收銷燬之；另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之。

事 實

一、陳威樺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民國於113年3月5日早上某時許，在其位於花蓮縣○○鄉○○○街000巷00弄0號4樓住處內，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安甲基非他命一同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用火燒烤後產生煙霧，以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於113年3月5日10時17分許，因偵辦他人販賣毒品案件，經徵得其同意搜索後，在上址住處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含袋毛重分為1.4666公克、1.4321公克)及吸食器1組，復經警徵得其同意後，於同日11時5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1 訴。

02 理 由

03 壹、程序事項

04 被告陳威樺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05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06 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
07 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
08 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
09 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
10 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11 貳、實體事項

12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威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
13 坦承不諱（本院卷第203頁、第212頁），並有自願受搜索同
14 意書、花蓮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
15 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
16 檢體編號：0000000U0113）、現場採證照片、手持拉曼光譜
17 儀檢測初篩報告（警卷第15頁至第41頁）、花蓮縣警察局11
18 3年5月17日花警刑字第1130024583號函檢附慈濟大學濫用藥
19 物檢驗中心檢體檢驗總表（委驗機構編號：0000000U011
20 3）、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4月2日慈大藥字第11
21 30402052號函所附之委驗檢體鑑定書（毒偵卷第67頁至第69
22 頁、第75頁、第77頁）等證據資料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
23 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洵堪認定。

24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25 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
27 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7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
28 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
29 年1月30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
30 年毒偵字第11號、112年撤緩毒偵緝字第2號案件為不起訴處
31 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是被告本次犯行

01 係於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一、
02 二級毒品罪，依首揭規定，自應予追訴處罰。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論罪

05 核被告陳威樺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
07 告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前，非法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
08 行為，應為其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
09 告上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係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0 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同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用火
11 燒烤後產生煙霧，以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
12 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情，已如前述，是被告
13 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係以一個施用行為，同時施用第一、
14 二級毒品，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
15 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論處。

16 (二)科刑

17 1. 累犯加重其刑之適用

18 依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
19 項規定可知，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事實」負擔主
20 張及舉證責任，並就後階段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事
21 項」負擔主張及說明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
22 0號裁定意旨參照）。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有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欄二所載之累犯事實，業已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24 為證，且未見被告爭執，應認足以證明被告累犯之事實。被
25 告前於105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訴字第27
26 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4月確定，並經本院以107年度聲
27 字第88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其於108年12月29
28 日有期徒刑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出監，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本
29 院卷第16頁至第17頁）在卷可按，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
30 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
31 院審酌本案所犯之罪，與前案構成累犯所示之罪為犯罪類

01 型、法益種類相同之施用毒品罪，被告復因前案徒刑執行完
02 畢，顯見被告對刑之執行不知悔改，其前對刑罰之反應力亦
03 屬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
04 過苛之侵害，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意旨，認應依刑法
05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法定刑。

06 2. 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部分，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07 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

08 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
09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毒品危害
10 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明定。經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
11 其本次施用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係向劉上智所購買等
12 語（警卷第6頁）。另經本院依職權查閱被告劉上智販賣第
13 二級毒品予被告案件，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14 3年度偵字第1597號案件提起公訴，此有本院列印之起訴書
15 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97頁），是依被告上開供述，有使司
16 法警察機關因而查獲毒品上游之正犯，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7 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惟被告上開所犯施用
18 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與其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行間，屬想像競
19 合犯其中之輕罪，亦即被告就本件犯行係從一重以施用第一
20 級毒品罪處斷，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
21 上開說明，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
22 部分減輕其刑事事由，附此說明。

23 3. 量刑

24 爰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25 前已有因施用毒品遭觀察、勒戒之紀錄，有其上開前案紀錄
26 表可考，卻未能戒除毒癮，仍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27 犯行，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薄弱，實屬不該；惟念及毒品
28 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療、矯治為目的，
29 非重在處罰，係因被告違反本罪實係基於「病患性」行為，
30 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
31 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又其行為本質乃屬自殘行為，其

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且考量被告坦承犯行及供出第二級毒品來源，因而查獲正犯之犯後態度，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從事農、月薪新臺幣1萬多元，無須扶養照顧親屬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戒。

四、沒收

扣案之白粉2包(含袋毛重分為1.4666公克、1.4321公克)，經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法檢驗結果，檢出海洛因成分，此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4月2日慈大藥字第1130402052號函所附之委驗檢體之鑑定書附卷可參(毒偵卷第75頁至第77頁)。又海洛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於對應犯罪項下諭知沒收銷燬之。至鑑定用罄部分，因已滅失，故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另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毒偵卷第19頁)，且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55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提起公訴，檢察官彭師佑、王凱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韓茂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張簡孜安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